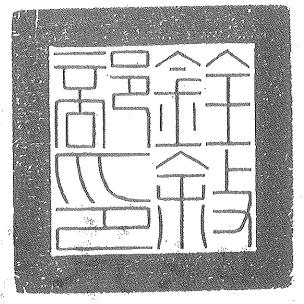
## 銓敘部 令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 發文字號: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

速別:最速件



- 一、自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,曾任所列12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之年資,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;公務人員於106年1月1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假年資仍予維持:
  - (一)經銓敍部銓敍審定有案之年資。
  - (二)政務人員年資。
  - (三)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年資。
  - (四)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。
  - (五)公立訓練、矯正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。
  - (六)公立社會教育、文化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研究人員年資。
  - (七)各機關(構)依組織法規所定得準用或比照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聘任之年資。
  - (八)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。
  - (九)依法應徵入伍服役之年資。
  - (十)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教育人員年資。
  - (十一)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

用辦法聘(僱)用之年資。

(十二)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之任職年資;或非公務員服務 法適用對象,惟其任職得提敍俸級或採計退休之年資。

二、本案附表所列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,自106 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: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月刊社(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)





編號	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之解釋函	
	日期	解釋機關文號
1	74年10月16日	銓敍部74台華典三字第49299號函
2	76年5月6日	銓敍部 76 台華典三字第 92442 號函
3	76年5月12日	銓敍部 76 台華典三字第 92042 號函
4	78年10月17日	銓敍部 78 台華法一字第 298566 號函
5	79年5月11日	<b>銓敍部79台華法一字第0399128號函</b>
6	79年6月21日	<b>銓敍部79台華法一字第0420041號函</b>
7	79年8月28日	<b>銓敍部79台華法一字第0442675號函</b>
8	80年1月25日	<b>銓敍部80台華法一字第0513673號函</b>
9	85年12月9日	<b>銓敍部 85 台法二字第 1391871 號函</b>
10	86年9月27日	<b>銓敍部 86 台法二字第 1517218 號函</b>
11	87年3月16日	<b>銓</b> 稅部 87 台法二字第 1597398 號函
12	91年12月10日	<b>銓敍部部法二字第 0912201239 號書函</b>
13	94年11月25日	銓敍部部法二字第 0942565611 號電子郵件
14	95年9月8日	<b>銓敍部部法二字第 09526974891 號書函</b>
15	96年5月16日	<b>銓敍部部法二字第 0962801081 號書函</b>
16	97年10月2日	<b>銓敍部部法二字第 0972981497 號書函</b>

17.	97年10月7日	銓敍部部法二字第 0972984113 號書函
18	102年4月11日	<b>銓敍部部法二字第 1023716582 號書函</b>
19	102年6月28日	銓敍部部法二字第 1023733963 號電子郵件
20	102年7月1日	銓敍部部法二字第 1023733925 號電子郵件
21	102年10月2日	銓敍部部法二字第 1023771361 號電子郵件